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1) 內幕消息—經修訂呈請最新進展； 及(2) 自願公告—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經修訂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傳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經修訂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法院已於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將經修訂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進行聆訊。

####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令狀」)及由本公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翁少濱先生(「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向原告發行的債券項下之本公司聲稱未結付債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應計年利率為6.5%，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

原告聲稱，已於清盤呈請中發生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已向本公司呈列，並未獲撤回或已於其開始後存續60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告（通過其律師）要求根據據稱違約事件贖回本公司持有的債券（通過本公司向原告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原告亦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或拒絕向原告支付債券應計的年利息，年利率為6.5%，總額650,000港元。

誠如隨附令狀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本公司申索：

- (1) 本公司到期及應付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到期及應付的年利息650,000港元；
- (3) 高等法院根據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判給的該總額利息；
- (4) 費用；及
- (5) 法院認為合理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